

湖 北 省 政 府 稿

|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|  |         |  |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|
| 文 來      |  | 事 由                 |  | 秘書長     |  | 主席      |  | 處 長     |  |
| 有 9675 號 |  | 抄 送 該 處 查 辦 仰 即 照 辦 |  | 秘書長     |  | 主席      |  | 處 長     |  |
| 文 別      |  | 機 送 達               |  | 核 稿     |  | 核 稿     |  | 核 稿     |  |
| 此 電      |  | 黃 樹 如 印             |  | 王 有 志   |  | 柏 柏     |  | 柏 柏     |  |
| 別 類      |  | 件 附                 |  | 九 月 九 日 |  | 九 月 九 日 |  | 九 月 九 日 |  |
| 時 擬 稿    |  | 時 交 辦               |  | 時 送 核   |  | 時 判 行   |  | 時 繕 寫   |  |
| 時 封 發    |  | 時 蓋 印               |  | 時 校 對   |  | 時 繕 寫   |  | 時 判 行   |  |
| 號        |  | 號                   |  | 號       |  | 號       |  | 號       |  |

會計處

稽 催 登 記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收到

26 年 9 月 5 日 時 到 社 會 局 查 驗 號

此電

黃樹和政所  
查該所於十月廿

六日方六二六。該所  
查該所於十月廿

查該所於十月廿  
查該所於十月廿

查該所於十月廿  
查該所於十月廿

查該所於十月廿  
查該所於十月廿

查該所於十月廿

元者於一

湖北省政府社會委員會登記

註冊

科長  
主任

總收文  
人



社

社  
字

上午  
午  
時

下午  
午  
時

9675

30

172

查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務登記結束

並據呈報改進後與同年度義務勞務

登記費預算書已出時款以無轉

報之及要亦何以存

多餘和



湖北省政府社會處

胡以八冊

36年9月3日 時  
到社會處秘書室  
號

分科

核對

中華民國卅六年八月廿九日收到

黃梅縣政府代電

國三十五年十月  
社六字第 六二六。號

事由 遵電改造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經費預算書祈核示

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鈞府本年九月二十一日省社二字 356號代電

奉悉經遵照核示各點改造預算二份電請鑒核示遵黃梅縣縣

長雷鳴震西 社六印附預算二份

73

368 29 9675

6.29

北九廿一
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總收發室鑒：貴室本年  
八月五日省社二五三五四號函悉，承補送三十五  
年十月社不字第一二六六號代電及附預算  
書式份，茲查收存。

黃梅縣政府收發室

啓 八十三。



黃梅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三十五年度歲出經常門分配預算

| 款項科 | 目      | 預算數   | 六至十月份<br>各月分配數 | 十一月分配數 | 備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|
| 八   | 經常費    | 20000 | 20000          | 20000  |   |
| 八   | 造冊及茶水費 | 7000  | 7000           | 7000   |   |
| 二   | 醫藥費    | 2000  | 20000          | 20000  |   |

說明：本預算係遵照省府三十四年省府特字第一五零六號函養代

實附發勤服務團服務規則之規定暨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省府社字第

3564號電示編造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日黃梅縣縣長雷鳴震會計主任孫相時